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GGZC [2026]1487 号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科技商贸高级技工学校
项目名称： 贵港市“家门口”就业技能大赛 项目编号： GGZC2026-C3-990170-GXGS
签订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贵港市“家门口”就业技能大赛	详见第五条	1	项	418500 元	418500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肆拾壹万捌仟伍佰 元整（¥418500 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合格）止。						
服务地点： 贵港市。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方案、视频、照片、设计图稿等）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第①种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 两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 份 (如有)。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并重新申请验收,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条款

1. 乙方负责本采购项目“贵港市“家门口”就业技能大赛”的全过程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一) 大赛电子商务师 (电商直播)、医疗护理员、缝纫工、叉车、电子装接工等 5 个竞赛项目的竞赛实施。

1) 负责竞赛场地和设备准备、竞赛与裁判执裁的工具准备、耗材准备 (购买)、竞赛工位布置、编制竞赛技术规程与命题等工作;

2) 负责聘请大赛所有赛项的裁判员和工作人员, 以及赛务组织的相关工作人员, 并负责其劳务费、食宿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3) 负责支付未获三等奖以上参赛选手的误工补助;

4) 负责本次赛事所有后勤项目工作。

2. 大赛赛务组织

1) 负责大赛开闭幕式的舞台制作 (含舞台背景墙制作、音响等设备的准备), 负责各赛项主背景的制作, 负责露天竞赛场地帐篷、功能区、指示牌、赛区指引、宣传标语等大赛气氛渲染、开闭幕式的制作与准备;

2) 负责大赛安保、消防、医疗等保障服务工作, 并做好相关应急预案, 开展必要的消防安全演练;

3) 负责大赛开闭幕式现场的人员组织、秩序管理工作;

4) 负责大赛各竞赛项目的成绩统分及排名工作;

5) 负责大赛赛务指南、各类人员工作牌制作, 选手签到、抽签, 获奖选手的荣誉证书和奖牌的制作等;

6) 负责大赛开闭幕式的主持工作;

7) 负责大赛当天选手、裁判、相关工作人员、志愿者的中餐和饮用水等;

8) 负责大赛场地的文具用品、用电用水、保洁等保障;

9) 负责大赛的其他各项组织协调工作。

3. 大赛的宣传。负责利用各类媒体宣传竞赛, 并根据甲方的相关要求制作宣传方案报业主方审核, 确保大赛宣传的良好效果。

4. 其他。负责处理或协调处理其他不可预知的与竞赛相关的事项。

5. 服务响应。乙方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有建设性的且适用项目实际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围绕大赛组织报名、赛事宣传、培训辅导、赛事组织、赛后服务、其他等板块内容，制定服务方案；

2) 组建管理团队、专职管理、分工明确，办赛经验丰富、管理措施得当；

3) 对大赛涉及的安全、交通、卫生、医疗、舆情、突发事件等设置应急预案等。

6. 乙方项目主管姓名：郭庆；身份证号：452230 5525。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支付。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完整提交全部服务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遇财政部门下达用款指标或拨款延期等情况而无法按上述时间条件付款的，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接受的期限内完成付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标的总额和服务内容有修改或者补充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响应文件；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2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贵港市中山中路349-2号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560383

2026年7月2日

乙方（章）：广西科技商贸高级技工学校

地址：柳州市文华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611404

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商贸高级技工学校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

盛丰支行

账号：20108301040005608

2026年7月2日